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140033B2203140007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03-14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B060-050-S1- P2	低温-40°，电 机型号 ：4490BS（φ6* 26.5/φ40*3.5/ φ63/4-φ5）	APEX精锐广 用	pcs	6	4250	25500	4-5周

合同总额：¥255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王芳;1324143547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王芳;13241435473

一、交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2号楼;王芳;15901409856。

二、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13%）发票

甲方收票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2号楼;王芳;15901409856。

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四、运输：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运输导致货物丢失、损坏、延误、质量出现问题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如属于乙方代理产品，必须符合原厂规定的产品性能指标，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转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质

量责任；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预付30%货款（¥7650.00），待乙方发货前3天通知甲方支付该批次70%（¥17850.00）尾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全额增值税（13%）发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图纸。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供货，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每日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甲方支付货款时可直接扣除；如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在甲方通知退款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2.1.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品种、配置型号、厂商及质量等与合同、技术协议任一项或多项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在甲方通知退款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如经协商甲方同意调换（或返修）不合格货物时，应按12.1.1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2.1.3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和/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2.2.1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

12.2.2甲方在合同规定付款期限内未能付清相应货款，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每天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2.2.3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履行，甲方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和/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
3层010-87838886

委托代理人：王芳

委托代理人电话：1324143547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172434

税号：911103025977398864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王青山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8337392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2-03-14